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甘莉莉
電話：(02)2752-7286#123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kan@tma.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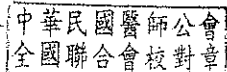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14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會銜公告「教學醫院評鑑基準99年試評版」及「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基準99年試評版試評作業程序」，詳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99年7月8日衛署醫字第0990261984號、台高(二)字第099011067B號公告副本辦理。
- 二、本公告訊息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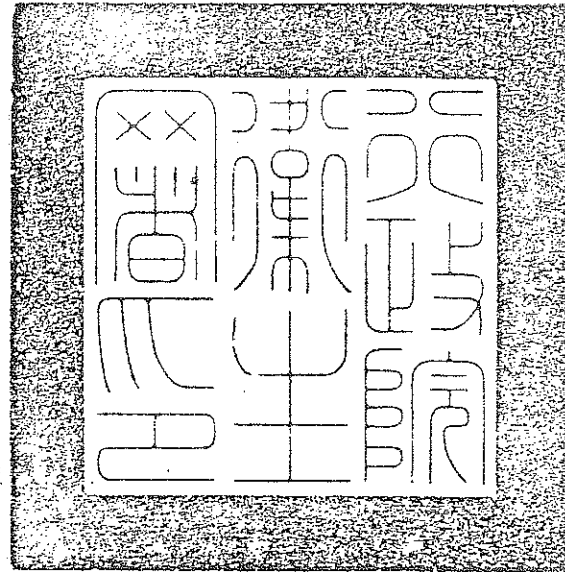
副本：

理事長 **李明濱**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期	歸檔編號
1813	99.7.12	(1)00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 公告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08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90261984號
台高(二)字第0990110167B號

附件：「教學醫院評鑑基準99年試評版」及「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基準99年試評版試評作業程序」

主旨：公告「教學醫院評鑑基準99年試評版」及「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基準99年試評版試評作業程序」，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副本：教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二科、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四科(均含附件)

署長 楊志良

部長 吳清基

裝

訂

線

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基準 99 年試評版試評作業程序

- 一、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瞭解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基準 99 年試評版之適用性，並收集試評醫院之意見，以作為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基準 100 年版公布前修正之參考，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基準 99 年試評版試評作業（以下簡稱試評作業）由本署主辦，並得委託協辦單位（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辦理相關事務。
- 三、試評作業之對象以非 99 年度需接受醫院評鑑或教學醫院評鑑之醫院為限，預計辦理家數如下：

（一）醫院評鑑：

1. 取得新制醫院合格、優等或特優者，計 15 家。
2. 醫院評鑑試評對象分類方式與家數如下：

	分類方式	試評家數
1	500 床（含）以上	3
2	250 至 499 床	4
3	100 至 249 床	4
4	99 床（含）以下	4

* 病床數以急性一般病床與急性精神病床加總計得；以下同。

（二）教學醫院評鑑：

1. 取得新制教學醫院及新制精神科教學醫院合格或優等者，計 12 家；惟一併申請醫院評鑑試評者得視試評需要優先選取。
2. 教學醫院評鑑試評對象分類方式與家數如下：

	分類方式	試評家數
1	申請職類數 9 類（含）以上，其中西醫、牙醫、中醫需至少含 2 類以上，且需包含實習醫學生。	3

	分類方式	試評家數
2	申請職類數不限，惟西醫、牙醫、中醫需至少含1類以上。 *得含精神科教學醫院	5
3	僅申請醫事職類 *得含精神科教學醫院	4

四、符合資格醫院得依本程序向本署委託協辦單位提出申請，若發生超額（即參與醫院評鑑試評之醫院家數超過15家、教學醫院評鑑試評之教學醫院家數超過12家）之情況，本署得依前述分類上限家數以抽籤方式決定試評醫院。其抽籤原則如下：

- (一) 若申請醫院評鑑試評或教學醫院評鑑試評未達第三點所述分類上限家數時，額度得予以流用，以醫院評鑑試評之醫院家數15家及教學醫院評鑑試評之教學醫院家數12家為限。
- (二) 考量試評時應能納入各規模與層級之醫院，若發生超額之情況時，將依據下列原則之優先順序進行抽籤：

	健保給付層級	序位 1	序位 2	
		合併申請醫院及教學試評	僅申請醫院試評	僅申請教學試評
1	醫學中心	3		
2	區域醫院	5	1	
3				
4	地區醫院 (含地教)	100床以上	3	1
5		50至99床		1
6		49床(含)以下		1
7	精神科教學醫院			1
小計		11	4	1

註：醫院分類仍以第三點所述為主，惟各分類或健保給付層級不足額時，

額度得予以流用。

- 五、有意願且符合資格之醫院得同時申請醫院評鑑試評及教學醫院評鑑試評，惟精神科教學醫院僅得申請教學醫院評鑑之試評。
- 六、試評作業之申請程序及申請日期由協辦單位公告於該單位網站，並由協辦單位提供申請醫院申請表件。
- 七、試評程序及日期，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99年6月至7月受理醫院申請試評（以郵戳為憑），並決定試評醫院，寄發評鑑資料表予試評醫院。
 - (二) 99年7月至9月實地試評作業。
 - (三) 99年9月至10月召開試評結果檢討會議。
- 八、試評成績與結果不公布，僅供本署及協辦單位修正醫院評鑑基準及教學醫院評鑑基準100年版參考。
- 九、試評醫院協助於規定時間內提報試評所需相關資料，並配合實地試評作業，必要時將同時安排新式評鑑方法試評作業，以及應派員參加試評檢討會議，及填列相關問卷調查表，提供意見。
- 十、受評醫院如因故未能配合前項與其他相關事項，致無法完成試評作業，則取消其試評資格，並列入下次評鑑及追蹤輔導訪查作業之參考。
- 十一、本次試評作業乃為瞭解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基準99年試評版之適用性，故參與試評之醫院，本署或協辦單位將不予收取任何評鑑相關費用。

第一章 教學資源與管理

序號		項次	評鑑基準	評核說明
1.1		教學及研究設備 【說明】	教學及研究設備為教學醫院必備的基本條件之一，評鑑除查核設備數量與規格外，更著重於了解該設備是否充分發揮功能。	
1	1.1.1	擔任教學任務之人員有適當的辦公室	1. 設置適當之辦公空間及設備，供擔任教學任務之人員（含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等教師）使用（不限個別或共同使用）。 2. 辦公空間及設備足可供相關人員教學所需之使用。	
2	1.1.2	教室、討論室或會議室數量充足，且具教學功能	1. 設置足夠數量之教室、討論室或會議室，供院內人員教學之用，並應評估及檢討使用情形。 2. 依其功能設計教室、討論室或會議室，並配備教學所需之資訊化設備。 3. 教室、討論室或會議室，在適當的網路安全管控下，可連結院內已有之資訊系統，以進行資料查詢及影像瀏覽等。	
3	1.1.3	醫院應設置網路教學平台	1. 具有網路教學平台，提供院內人員不受時間和空間限制的學習環境。 2. 網路教學服務對象包含院內具相關需求之人員。 3. 網路教學服務內容，符合院內相關人員之需求。 【註】	
4	1.1.4	醫院應提供教學教材製作服務	於實地評鑑時，將查核網路教學平台之操作與功能。 1. 醫院提供教師教材製作相關服務。 2. 醫院每年編列適當經費，補助教材製作。	
5	1.1.5	應設置適當空間供研究之用	1. 依據醫院之功能屬性及研究目標，設置適當之空間作為研究之用（不限個別或共同使用）。 2. 研究空間及設備足供相關人員研究所需之使用，且使用情形良好。 【註】 1. 研究空間包含實驗室或研究室等。 2. 研究用之空間及設備可兼供教學使用。	
1.2		圖書、文獻資料查閱機制 【說明】		

序號	項次	評鑑基準	評核說明
	1. 醫院應編列適當預算購置必要的圖書及期刊，並應妥善保存與管理，定期公告新購入圖書及期刊資訊，以利使用。 2. 如經費許可，宜提供光碟或與院外資料庫連線的電腦文獻檢索系統，並提供容易獲取相關文獻之方式。 【註】 若學校附設醫院之圖書館設於學校內，而非設於醫院內時： (1) 應開放醫院人員自由使用。 (2) 圖書館購置圖書時，應參考醫院人員（包含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之需求及期望。		
6	1.2.1	購置必須的圖書及期刊	1. 醫院應購置各類醫事人員（含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教學與研究必需之圖書及期刊（紙本、電子期刊或資料庫均可）。 2. 購置之圖書、期刊應包含醫學、人文、倫理、法律、品質、病人健康教育等領域。 3. 新購入之圖書、期刊應製作清單，並定期公告。 4. 圖書館能適當提供上班時間外使用，並適當開放院外醫事人員使用。
7	1.2.2	適當的文獻檢索與圖書利用機制	1. 醫院應就院內圖書資料提供上網查詢服務，或藉由與其他機構合作提供文獻查詢功能（例如與大學圖書館或其他醫院圖書室合作）。 2. 上述文獻查詢功能可提供上班時間外使用。 3. 圖書管理人員應分析圖書、期刊之利用情形，作為續訂或宣傳之參考。
	1.3	臨床訓練環境	
8	1.3.1	提供良好門診訓練場所	【說明】 醫院應提供良好訓練環境，訓練過程中並應確保病人安全與隱私。 1. 依醫院特性及訓練計畫需要，提供合適的門診訓練場所，並兼顧學習便利性、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與隱私。 2. 進行門診教學時，應告知並徵得病人同意並遵守衛生署公告之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 3. 若設有教學門診，應有明顯標示。 【註】： 若本分院（院區）合併評鑑者，得以其僅設置之主要專科進行評鑑。

序號	項次	評鑑基準	評核說明
9	1.3.2	提供良好的急診訓練場所	依醫院特性及訓練計畫需要，提供合適的急診訓練場所，並兼顧學習便利性、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與隱私。 [註]： 本分院（院區）合併評鑑者，若分院（院區）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不須設有急診，得僅就一處進行評鑑。
10	1.3.3	提供良好的住診訓練場所	1.依醫院特性及訓練計畫需要，提供合適的住診訓練場所，並兼顧學習便利性、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與隱私。 2.進行住診教學時，應告知並徵得病人同意。
11	可 1.3.4	提供醫師及實習醫學生（含牙醫、中醫）學習或訓練所需空間及設備	1.依訓練計畫需要，提供適當且足夠之訓練教材、教具、設施、設備，供受訓人員使用。 2.提供訓練所需之空間。 3.依訓練計畫需要，利用適當的模擬訓練環境或設備，從事臨床技能訓練。 [註] 1.訓練所需之空間及設備，如：值班室、置物櫃、牙科診療椅或訓練期間使用之辦公桌椅等。 2.若醫院自行選擇本基準第五章 5.1 至 5.7 之任一類（含）以上訓練計畫受評，則本項基準不得免評（not applicable, NA）。 3.若為本分院（院區）合併評鑑者，其模擬訓練環境或設備得僅設於其中一處。
12	1.3.5	提供其他職類醫事人員及實習學生學習或訓練所需空間及設備	1.依訓練計畫需要，提供適當且足夠之訓練教材、教具、設施、設備，供受訓人員訓練使用。 2.提供訓練所需之空間。 3.依訓練計畫需要，利用適當的模擬訓練環境或設備，從事臨床技能訓練。 [註] 1.訓練所需之設備，如：置物櫃、訓練用儀器、網路或相關系統使用權限等。 2.若為本分院（院區）合併評鑑者，其模擬訓練環境或設備得僅設於其中一處。
	1.4	行政管理之執行情形	【說明】 1. 醫院應設置統籌教學訓練工作之決策機制，即醫學教育委員會，其組成委員應具各教學領域之代表性。委員會應指導教學行政單位及各部科執行相關業務，並與各部科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序號	項次	評鑑基準	評核說明
13	2. 良好的訓練計畫、師資及訓練環境有賴行政管理系統的支援，反之則對教學形成一種阻礙。故醫院應設置教學行政支援系統，包含人力及資源，以推展教學工作。	應設置健全之醫學會（醫學會），且其功能及運作良好	<p>1. 醫教會應設置主任委員 1 名，由現任副院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委員包括各臨床床部科及醫事教學負責人若干名、住院醫師代表至少 2 名（新申請評鑑或僅聘用 1 位住院醫師之醫院不在此限）。若醫院整年有實習學生訓練，則至少應有 1 名學生代表為委員。</p> <p>2. 訂有醫教會與各教學單位之架構及職掌，以協助執行教學工作。醫教會並應統合全院教學(包括醫事人員、實習學生及行政人員)活動。</p> <p>3. 醫教會、教學行政單位、各部科及醫事教學負責人應與受訓人員溝通良好。</p> <p>4. 醫教會定期檢討醫學教育工作，提供改善意見，並決議可執行方案。</p> <p>5. 醫教會定期（每年 2 次以上）檢討受訓人員之訓練執行情形、學習成果及滿意度。</p> <p>【註】：</p> <p>1. 評核說明 1 及 2 係評量醫教會之組織，評核說明 3 至 5 則評量醫學教育委員會之功能與運作。</p> <p>2. 行政人員之醫學相關教育得由院內其他負責單位安排，如：員工教育委員會。</p>
14	1.4.2 應設置教學行政單位，執行良好，資源分配適當	應設置教學行政單位，執行良好，資源分配適當	<p>1. 醫院設置統籌全院教學訓練工作之行政單位，專責全院教學訓練之行政管理與執行。</p> <p>2. 該行政單位應編列適當之人員及經費，並定期檢討。</p> <p>3. 依教學訓練工作需要，於適當之教學訓練單位（如：受訓人員較多之部科），有專責教學之行政人員辦理相關業務。</p> <p>4. 定期評量教學成效及研議改進措施。</p>
15	1.5.1 教學、研究及進修之經費應分別編列，各項費用應有年度預算及決算資料且比	1.5 教學、進修及研究經費編列 【說明】 醫療法第 97 條規定，「教學醫院應按年編列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經費，其所占之比率，不得少於年度醫療收入總額百分之三。」同時醫院應考量本身條件及其教學、進修及研究三大領域的目標，適度調整三類間之比重與經費投入之均衡。	<p>1. 教學、研究及進修經費，依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分別編列，各類經費應清楚可查及分配比例適當，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p> <p>2. 領有行政院衛生署教學費用補助經費者，應有效運用於教學訓練之相關作業，包含教師教學薪津、受訓學員意外及醫療保險、教材、行政費用等，並明訂相關支給基準。</p>

序號	項次	評鑑基準	評核說明
		例適當	3.每年定期分析並檢討經費使用情形，作為下一年度編列之參考。

第二章 師資培育

序號		項次	評鑑基準	考核說明
	2.1	師資培育制度執行與成果 【說明】		
		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的養成過程中，需運用「師徒」制的訓練模式中，教師所扮演的「典範」角色，對受訓人員的觀念與行為有深刻影響，故教師需具備良好的專業素養。另外，教師還需掌握課程安排、教學技巧、學習成果的評估方法等知能，這些知能需要透過學習與訓練來獲得。因此教學醫院應有良好的師資培育制度，並配合獎勵措施、薪資結構、升等升遷等辦法，讓教學工作得以持續發展。		
1	2.1.1	對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有具體教師培育制度並落實執行		<p>1.依照醫院之功能、規模及特性明訂教師培育制度（包含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有計畫地培育師資。</p> <p>2.師資培育制度之運作，應包含下列事項： (1)依醫院需求，設立教師培育中心（Center for Faculty Development，簡稱 CFD）或類似功能之組織或委員會，或與學校或其他醫院之 CFD 合作。 (2)有計畫地提供院內教師相關進修訓練課程或活動。 (3)應設有適當的鼓勵措施以促成教師參與進修訓練。 3.定期檢討教師培育制度，分析執行成效並進行改善措施。 4.配合醫院教學發展需要，適度增加新進師資。</p> <p>【註】 若醫院與學校或其他醫院之 CFD 合作培育教師，仍應設有專責人員統籌相關事務。</p>
2	2.1.2	明訂有教學獎勵辦法或措施，並能落實執行，以鼓勵投入教學活動		<p>1.明訂教學獎勵辦法或措施，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1)專責教學之人員（包含專任主治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應有基本教學薪酬保障，並承擔相應之教學責任。 (2)對授課及臨床教學人員提供鐘點費補助或其他形式鼓勵。 (3)訂有教學相關之升遷及升等等措施。 (4)配合醫院發展需要所訂定之其他教學相關獎勵辦法。</p> <p>2.定期檢討獎勵辦法或措施，分析執行成效並進行改善。</p>
3	2.1.3	一般醫學基本能力之培育		<p>1.持續對教師提供一般醫學基本能力之培育課程（或活動），其內容舉例如下： (1)病人安全</p>

序號	項次	評鑑基準	評核說明
			<p>(2) 醫療品質 (3) 醫病溝通 (4) 醫學倫理 (5) 醫事法規 (6) 感染管制 (7) 實證醫學 (8) 病歷寫作 (9) 其他經醫院認定合適之課程</p> <p>2.對所提供之課程進行課後成效評估與課程檢討。</p>
4	2.1.4	教學能力提升之培育	<p>1.持續對教師提供教學能力提升之培育課程(或活動),其內容舉例如下: (1) 課程設計 (2) 教學技巧 (3) 評估技巧 (4) 教材製作 (5) 其他依教師需求提供之課程</p> <p>2.對所提供之課程進行課後成效評估與課程檢討。</p>

第三章 跨領域教學與學術交流

序號	項次	評鑑基準	評核說明
	3.1	國內與國際間學術交流活動	
	【說明】		
		不同層級或功能之教學醫院有其不同的訓練目的與重點，藉由跨院或國際間之學術交流合作，受訓人員可受到更完整且多樣的訓練，以培養全人照護的能力。	
1	3.1.1	與醫療院所建立實質教學合作關係	<p>1. 醫院考量其規模、功能、特性及限制，訂定聯合訓練 (joint program) 及學術交流機制 (包含外送受訓人員至他院訓練或代為訓練他院受訓人員)。</p> <p>2. 執行各類醫事人員聯合訓練計畫時，能與合作之醫療院所建立良好互動機制。</p> <p>3. 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合作相關問題，並有追蹤及改善方案。</p> <p>[註] 聯合訓練計畫內容，包含合作機構、訓練項目 (課程)、訓練時間、訓練方式及評核標準 (方法) 及明確的對外聯絡單位及聯絡方式。</p>
2	3.1.2	參與國際相關學術活動	<p>1. 醫院有鼓勵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參與國際教學、研究、進修、研討會議等訓練活動之機制與實質措施。</p> <p>2. 所參與之國際相關學術活動，有助於醫院發展或提升教學、研究水準。</p>
	3.2	跨領域團隊合作	
	【說明】		
		藉由跨領域團隊合作訓練，讓醫療照護團隊成員間，特別是不同職類醫事人員間，能更瞭解彼此之業務特性，並掌握團隊合作的知能與技巧，以提升全人照護品質。	
3	3.2.1	多元化的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	<p>1. 提供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課程，如醫療團隊資源管理 (team resource management, TRM)、聯合照護案例討論會 (combined conference)、共同照顧 (combined care)、出院準備服務、團隊治療、安寧療護、病人安全等。</p> <p>2. 醫院能協助院內單位安排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p> <p>3. 受訓人員實際參與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p> <p>4. 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模式之執行應符合醫院規模或特性。</p>

第四章 研究教學與成果

序號	項次	評鑑基準	評核說明
	4.1	研究之教學與獎勵	
		【說明】 教學醫院應對住院醫師、實習學生及其他醫事人員提供醫學研究的訓練，促使其具備基本研究能力；並應訂有研究鼓勵辦法，以鼓勵所屬人員從事臨床研究工作。	
1	4.1.1	具備研究鼓勵辦法及獎勵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院內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參與研究訂有鼓勵辦法，且對研究成果訂有獎勵措施，其鼓勵或獎勵應兼顧研發重點與公平性，並落實執行。 應舉辦研究相關會議，統籌全院研究計畫之進行，並適時檢討院內研究之質與量。
2	4.1.2	有提升研究能力之教學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住院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提供醫學研究之訓練或提升研究能力之相關課程。 有部分研究計畫能適度納入住院醫師及相關醫事人員參與，以培養其研究能力。
3	4.1.3	重視研究倫理，並查核研究論文真實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院執行之研究，若涉及人體或動物時，應送相關委員會審查其倫理妥當性，並定期檢查研究紀錄。 醫院應訂定查核辦法，以避免研究論文有抄襲、偽造、變造、不實記載數據等不當行為，並確實查核。
	4.2	研究計畫之執行成果	
		【說明】 查核研究成果發表數量及品質，以確認醫院是否落實醫學研究的執行。	
4	4.2.1	爭取院內外研究計畫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醫院每年均有提供研究計畫案件補助，以持續發展醫學研究。 於本項研究計畫案件中，包含有跨科系間之共同研究計畫。
5	4.2.2	醫師執行研究且成果良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過去 5 年內，專任主治醫師曾於須經同儕審查 (peer review) 之學術性期刊，以醫院名義發表研究論文，其發表論文之醫師佔全院專任主治醫師總人數比例，應由醫院依據自身功能性及研究目標設定，惟至少需達 10%。 定期檢討研究目標達成情形，並配合醫院教學研究目的，適時調整目標數與研究重點。 [註]： 1.專任主治醫師包含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

序號	項次	評鑑基準	評核說明
			<p>2. 「發表論文之醫師」指第一作者 (first author)、通訊作者 (correspondence author) 或相同貢獻作者 (author of equal contribution)，但每篇論文僅能計算 1 位。</p> <p>3. 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者，須提出論文中註明相同貢獻作者記載之該頁期刊影本備查。</p> <p>4. 同一醫師無論發表論文篇數多寡，均以 1 人計算。</p> <p>5. 同儕審查之學術性期刊，包括國內醫學會期刊 (含次專科醫學會期刊)，及收載於 Medical Index、Medline、Engineering Index(EI)、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SSCI)、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TSSCI)等處之期刊。</p> <p>6. 論文包括 original article、review article、case report、image、letter to editor 均屬之。</p> <p>7. 於評核說明 1 規定期間內(例如申請民國 100 年度評鑑者，則以 95~99 年度計算)，已被通知接受刊載之論文，亦可列計為同條規定之發表論文。</p> <p>8. 於須經同儕審查 (peer review) 之國內外教科書 (或醫學書籍) (如各專科醫學會推薦之參考書籍) 刊載之文章 (不含翻譯文章)，亦可列計評核說明 1 後段規定之發表論文。</p> <p>9. 評核說明 1 後段規定之專任主治醫師人數計算方法如下： (1) 專任主治醫師到職或離職時間落於評核說明 1 規定期間內者列入計算(例如申請民國 100 年度評鑑者，則以 95~99 年度計算)。 (2) 離職人員可不予計算，惟若將離職人員納入計算，則分子分母皆須同時採計。 (3) 到職未滿 1 年之專任主治醫師不予列入計算；惟第一次接受教學醫院評鑑者，可不受「到職未滿 1 年之專任主治醫師不予計算」及「以醫院名義發表研究論文」之限制。 (4) 人數計算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p> <p>11. 若醫院自行選擇本基準第五章 5.1 至 5.7 之任一類 (含) 以上訓練計畫受評，則本項基準不得免評 (not applicable, NA)。</p>
6	4.2.3	其他醫事人員研究執行與成果良好	<p>1. 醫院應依據自身功能屬性 & 研究目標，設定院內其他專任醫事人員發表論文目標數，惟各類之最低要求如下： (1) 專任護理人員：過去 5 年內曾以醫院名義發表論文之人數佔全院專任護理人員總人數比例至少需達 1%，且至少需有 1 人發表論文。 (2) 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檢驗、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呼吸治療、臨床心理等職類專任人員：過去 5 年內曾以醫院名義發表論文之人數佔全院該職類專任人員總人數比例需達</p>

序號	項次	評鑑基準	評核說明
			<p>10%，且至少需有 1 人發表論文。</p> <p>(3) 諮商心理及助產等職類，不設最低要求規定。</p> <p>2. 定期檢討研究目標達成情形，並配合醫院教學研究目的，適時調整各職類之目標數與研究重點。</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院於「第六章 其他醫事人員之訓練與成果」中所自選受評之各職類（含實習學生或新進醫事人員），則該職類之研究成果不得免評。 2. 評核說明 1 之「論文」包含發表於經同儕審查（peer review）之學術性期刊之論文、於國內外研討會或相關學術性會議發表之口頭報告或壁報。 3. 發表論文者指第一作者（first author）、通訊作者（correspondence author）或相同貢獻作者（author of equal contribution），但每篇論文僅能計算 1 位。 4. 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者，須提出論文中註明相同貢獻作者記載之該頁期刊影本備查。 5. 同一醫事人員無論發表論文篇數多寡，均以 1 人計算。 6. 評核說明 1 規定之各職類專任人數計算方法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任人員到職或離職時間落於說明 1 規定期間內者列入計算（例如申請民國 100 年度評鑑者，則以 95~99 年度計算）。 (2) 離職人員可不予計算，惟若將離職人員納入計算，則分子分母皆須同時採計。 (3) 到職未滿 1 年之專任人員不予列入計算；惟第一次接受教學醫院評鑑者，可不受「到職未滿 1 年之專任人員不予計算」及「以醫院名義發表研究論文」之限制。 (4) 人數計算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

第五章 實習醫學生及醫師之訓練與成果

第一節、實習醫學生及醫師之教學訓練

序號	項次	評鑑基準	評核說明
1	5.1 可 5.1.1	實習醫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	<p>5.1 實習醫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所稱實習醫學生，係指在教學醫院接受臨床實習訓練之醫學系學生，包含 intern 及 clerk 但不含中醫學系學生。 2. 本項所稱主治醫師或教師，係指負有教學任務實際指導實習醫學生之專任主治醫師。 3. 醫院應訂有完整之實習醫學生教學訓練計畫，並據以執行且持續檢討改進。 4. 實習醫學生教學訓練計畫之擬定可參考教育部公告之「實習醫學生臨床實習指引」。 5. 醫院得自行選擇免評 (not applicable, NA) 本項基準，若選擇免評或受評卻未通過之醫院，不得收訓實習醫學生。 6. 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實習醫學生者，本項將僅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及相關軟硬體之準備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院應與實習醫學生所屬學校訂有實習合約，明訂雙方之義務，例如：如何確保學生之學習權益與安全、教師與學生人數比例 (師生比) 等。 2. 應依各年級及各階段學生之需求，設計務實可行之教學訓練計畫，有具體目標訓練，並訂有核心能力要求，以培養基本臨床技能及全人照護知能。 3. 教學訓練計畫內容至少應包含訓練目標、師資、教學資源、訓練課程與訓練方式、考評機制等。訓練課程內容，除臨床專業課程外，應包含一般醫學課程訓練，其內容建議包含全人醫療、病人安全、醫療品質、醫病溝通、醫學倫理、醫事法規、感染管制、實證醫學及病歷寫作等。 4. 教學訓練計畫主持人應有教學熱忱與適當經驗，並確實負責主持計畫相關事務。 5. 教師應有教學熱忱與適當資格，於帶領實習醫學生期間，並應適當安排從事教學工作與其他工作 (如臨床照護) 之比重，以維持教學品質。 6. 實際指導實習醫學生之教師與實習醫學生人數比例不得低於 1:4 (即每 1 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 4 名實習醫學生)。 6. 教學訓練計畫若為聯合訓練計畫 (joint program)，整體計畫之安排應有一致性與連貫性，並能配合合作機構屬性作適當分工合作，且有檢討改善機制。 7. 醫院應設有臨床倫理委員會或類似之組織，且每年至少開會 2 次，並應使實習醫學生知悉其功能與運作。

序號	項次	評鑑基準	評核說明
2	可 5.1.2	適當安排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护訓練	<p>1. 應依實習醫學生能力安排教學活動及課程，且合理分配各科之課程。</p> <p>2. 教學內容應包括門診、急診及住診教學（含床邊教學）、專題討論（含學術期刊討論會）、病例研討、醫學影像、檢驗等。</p> <p>3. 對於實習醫學生之安全防护，應有實習前訓練，使其瞭解醫院工作環境及安全防護（含疫苗接種），並有實務操作前說明，使其瞭解某項處置或操作之安全規定，且提供相關防護設備供其使用；並經由模擬訓練或演練獲得相關操作經驗。</p> <p>4. 應使實習醫學生定期參與晨會、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臨床病理討論會或外科組織病理討論會等會議，且有主治醫師或教師參與指導，並針對會議內容與學生討論。</p> <p>5. 實習訓練所安排之疾病類型，應符合教學訓練計畫所訂之核心能力項目，亦即以一般性、基本常見之疾病為主。</p> <p>6. 教師對訂定訓練課程之建議有管道可以反應，並適當參與課程訂定。</p>
3	可 5.1.3	實習醫學生照護床數及值班數之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p>1. 應明確規定適合學習所需要之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每人每日照護床數上限以 10 床為原則；值班訓練以平均不超過 3 天 1 班為原則，不宜起時值班，值班照顧床數合理。</p> <p>2. 對實習醫學生應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值班時亦同。並落實由主治醫師、住院醫師及實習醫學生組成的完整團隊教學訓練。</p> <p>3. 醫院應訂有訓練住院醫師如何指導實習醫學生之辦法，並評估其執行情形。</p>
4	可 5.1.4	實習醫學生每週接受住診教學訓練	<p>1 應每週安排實習醫學生接受住診教學（teaching round），主治醫師或教師教學時，應分析病情及示範診療，使實習醫學生瞭解病人病情，並適時教導實習醫學生考慮醫學倫理與法律等相關問題。</p> <p>2. 應安排住院醫師參與教學，組成完整團隊教學。</p>
5	可 5.1.5	對實習醫學生提供病歷寫作教學	<p>1. 醫院應安排教學活動，提升實習醫學生之病歷寫作能力。</p> <p>2. 病歷寫作教學內容建議包括： (1) 門診病歷 (2) 入院紀錄（admission note） (3) 病程紀錄（progress note） (4) 每週摘要（weekly summary）</p>

序號	項次	評鑑基準	評核說明
			<p>(5) 處置及手術紀錄 (operation record)</p> <p>(6) 交接紀錄 (off service note, transfer note)</p> <p>(7) 出院病歷摘要 (discharge summary)</p> <p>3. 病歷紀錄應符合病人實際情形，其內容如主訴、病史、身體檢查 (physical examination)、實驗室及影像檢查、診斷與診療計畫等，應呈現合理思維。</p> <p>4. 主治醫師或教師對實習醫學生製作之病歷應予核閱並簽名，且給予必要之指正或評論。</p>
6	<p>可</p> <p>5.1.6</p>	<p>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雙向回饋機制</p>	<p>1. 應以多元方式定期進行教學成效評估，並依醫院特性選擇評估方式，如客觀結構式臨床能力試驗 (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OSCE)、直接操作觀察 (direct observation of procedural skills, DOPS)、迷你臨床演練評量 (mini-clinical evaluation exercise, mini-CEX) 或其他具體評估方式。</p> <p>2. 應提供雙向回饋機制 (包含評估表單的設計、評估方式、評估內容與回饋方式)。</p> <p>3. 實習單位應提供管道供實習醫學生反應問題，並適時檢討實習醫學生的回饋意見，進行持續的教學改進。</p> <p>4. 醫院與學校定期召開實習醫學生教學檢討會。</p>
7	<p>可</p> <p>5.1.7</p>	<p>實習醫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p>	<p>1. 實習醫學生之學習成果應符合訓練目標之要求，並於評鑑委員評核時能呈現適當的知識、技能和態度，包括：病人照護 (patient care)、醫學知識 (medical knowledge)、從工作中學習及成長 (practice based learning and improvement)、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 (interpersonal and communication skills)、專業素養 (professionalism) 及制度下之臨床工作 (system based practice) 等。</p> <p>2. 對學習成果不佳之學生，提供輔導與補強訓練。</p> <p>3. 應依實習醫學生之學習成果評估結果，適時修正教學訓練計畫。</p>
		<p>5.2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p> <p>【說明】</p> <p>1. 本項所稱受訓人員，係指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之訓練對象，亦即受行政院衛生署補助參與本訓練之新進醫師。</p> <p>2. 醫院應訂有完整之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內容包含訓練目標、師資、教學資源、訓練課程與訓練方式、考評機制等，並據以執行，且持續檢討改進。</p> <p>3. 導師或臨床教師應參與院內外所舉辦之一般醫學訓練相關研習活動，以提升訓練品質。</p>	

序號	項次	評鑑基準	評核說明
	<p>4. 醫院應以適當的方式，如筆試、口試、實際操作、平時觀察、同儕或醫護人員意見、模擬測驗等，評估受訓人員是否達成訓練目標，並給予適當獎勵及輔導。</p> <p>5. 醫院得自行選擇免評 (not applicable, NA) 本項基準，若選擇免評或受評卻未通過之醫院，則不得執行任何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課程。</p>		
	<p>可</p> <p>5.2.1</p>	<p>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p>	<p>1. 應依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相關規範，訂定訓練計畫 (含課程內容)，並依照計畫審查結果之建議事項進行調整修正。</p> <p>2. 訓練時間應適當安排。</p> <p>3. 訂有保障訓練品質與受訓機會之措施，對於因故無法接受訓練者，訂有補課措施。</p> <p>4. 應訂有確認每位受訓人員確實完成訓練課程之機制。</p> <p>5. 應依受訓人員程度安排訓練課程，對於畢業前未曾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應安排課程補強其基本知識。</p> <p>6. 應明確劃分受訓人員接受訓練時間及一般工作時間，並安排合理的照護床數給受訓人員，使其日常工作量不致影響接受訓練。</p> <p>7. 受訓人員每月平均值班班數及值班範圍應在合理的範圍內，並訂有適當之指導監督機制。</p>
	<p>可</p> <p>5.2.2</p>	<p>學習內容符合規定且實際應用於臨床照護上</p>	<p>1. 受訓人員學習內容應符合核心課程相關規定，且核心課程訓練需實際操作於病人照護上。</p> <p>2. 應安排臨床教師帶領並監督受訓人員，實際參與臨床診療工作並參加晨會、個案討論會、學術期刊討論會、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等會議。</p>
	<p>可</p> <p>5.2.3</p>	<p>學習紀錄記載詳實</p>	<p>1. 學習紀錄應確實記載受訓人員訓練內容、學習進度及學習成果。</p> <p>2. 導師及臨床教師應適時於學習紀錄上記載受訓人員之學習表現或評量結果。</p>
	<p>可</p> <p>5.2.4</p>	<p>提供病歷寫作及診斷書開立訓練</p>	<p>1. 應以實際病例訓練病歷寫作、開立診斷書及死亡證明書等事項，但無實際病例者，得以小組教學方式訓練 (包含模擬案例演練)。</p> <p>2. 臨床教師對受訓人員製作之病歷、診斷書或死亡證明書，應予核閱並簽名，且給予必要之指正或評論。</p> <p>3. 醫院對受訓人員製作之病歷品質，應有良好之審核制度。</p>
	<p>可</p> <p>5.2.5</p>	<p>導師與臨床教師共同參與課程設計</p>	<p>1. 導師與臨床教師應參與訂定訓練計畫與課程內容，包含訓練目標、教學病例數，學習疾病的種類、受訓人員所承擔的工作項目與份量、臨床教學設施與人力之安排等事項。</p> <p>2. 導師定期與受訓人員面談，以瞭解其受訓情形。</p>

序號	項次	評鑑基準	評核說明
		<p>3. 臨床教師應每天進行教學訓練活動，且每天教學時間不得低於 1 小時。</p>	<p>1. 應以多元方式定期進行教學成效評估，並依醫院特性選擇評估方式，如客觀結構式臨床能力試驗 (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OSCE)、直接操作觀察 (direct observation of procedural skills, DOPS)、迷你臨床演練評量 (mini-clinical evaluation exercise, mini-CEX) 或其他具體評估方式，並依評估結果訂有改善機制。</p> <p>2. 應依訓練目的設計評核表內容。</p> <p>3. 導師及臨床教師應評估受訓人員之學習情形，並對其提出之問題給予適時的指導。</p> <p>4. 評估的結果應實際回饋給受訓人員。</p> <p>5. 訓練單位應提供管道供受訓人員反應問題，並參考雙向回饋意見及評估結果修訂訓練課程或訓練計畫。</p> <p>6. 對學習成果不佳之受訓人員，提供輔導與補強訓練。</p>
	<p>5.3 住院醫師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p> <p>【說明】</p>		<p>1. 本項所稱住院醫師，係指於教學醫院接受專科醫師訓練之住院醫師，包含參與聯合訓練 (joint program) 者。但若醫院之住院醫師全程式委託其他醫院代為訓練者，該院視為無住院醫師。</p> <p>2. 本項所指主治醫師以專任者為限。</p> <p>3. 醫院應訂有完整之各科住院醫師訓練計畫，內容包含訓練目標、師資、教學資源、訓練課程與訓練方式、考評機制等，並據以執行，且持續檢討改進。</p> <p>4. 醫院應以適當的方式，如筆試、口試、實際操作、平時觀察、平時觀察、同儕或醫護人員意見、模擬測驗等，評估住院醫師是否達成該專科領域應具備之專業能力，並給予適當獎勵及輔導。</p> <p>5. 醫院得自行選擇免評 (not applicable, NA) 本項基準，若選擇免評或受評卻未通過之醫院，則新合格效期內收訓之住院醫師，不得申請衛生署教學補助。</p> <p>[註]</p> <p>1. 本項所稱專科醫師，係指行政院衛生署依醫師法規定所認定之各專科，包含家庭醫學科、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骨科、神經外科、整形外科、泌尿科、耳鼻喉科、眼科、皮膚科、神經科、精神科、復健科、麻醉科、放射診斷科、放射腫瘤科、臨床病理科、解剖病理科、核子醫學科、職業醫學科、口腔顎面外科、口腔病理科、口腔矯治科、齒顎矯正科等共 26 科。</p> <p>2. 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住院醫師者 (含全程式委託其他醫院代為訓練者)，本項將僅評量訓練計</p>

序號	項次	評鑑基準	評核說明
	<p>畫之內容及相關軟硬體之準備程度。</p>		<p>1.應依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標準、專科醫師訓練課程綱要、基準與相關規範訂定各科住院醫師訓練計畫。</p> <p>2.應依各科不同年級住院醫師之訓練需求，訂定課程表及核心能力之要求。</p> <p>3.訓練內容應包含全人醫療、病人安全、醫療品質、醫病溝通、醫學倫理、醫事法規、感染管制、實證醫學及病歷寫作等。</p> <p>4.訓練內容應包含如何處理醫療不良事件。</p> <p>5.訓練計畫主持人應有教學熱忱與適當經驗，並確實負責主持計畫相關事務。</p> <p>6.教師應有教學熱忱與適當資格，於帶領住院醫師期間，應適當安排從事教學訓練工作與其他工作（如臨床照護）之比重，以維持教學品質。</p> <p>7.實際指導住院醫師或教師與住院醫師人數比例不得低於 1:3（即每 1 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 3 名住院醫師）。</p> <p>8.訓練計畫若為聯合訓練計畫(joint program)，整體計畫之安排應有一致性與連貫性，並能配合合作醫院屬性做適當分工合作。</p> <p>9.醫院應設有臨床倫理委員會或類似之組織，且每年至少開會 2 次，並應使住院醫師知悉其功能與運作。</p>
	<p>可 5.3.1</p>	<p>住院醫師之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p>	<p>1.應合理分配各科之課程，教學內容應包含門診、急診及住診教學（含床邊教學）、病例研討、醫學影像、檢驗等。</p> <p>2.對於新進住院醫師之安全防护，應有職前訓練，使其瞭解醫院工作環境及安全防护（含疫苗接種），並有實務操作前說明，使其瞭解某項處置、操作之安全規定，且提供相關防護設備供其使用，並經由模擬訓練或演練獲得相關操作經驗。</p> <p>3.應使住院醫師定期參與晨會、專題討論（含學術期刊討論會）、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臨床病理討論會或外科組織病理討論會等會議，且有主治醫師或教師參與指導，並針對會議內容與住院醫師討論。</p> <p>4.教師對訂定訓練課程之建議有管道可以反應，並適當參與課程訂定。</p> <p>[註]： 口腔病理科及齒顎矯正科之住院醫師，得不參與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及外科組織病理討論</p>
	<p>可 5.3.2</p>	<p>適當安排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护訓練</p>	

序號	項次	評鑑基準	評核說明
	可 5.3.3	住院醫師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安排適當，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p>會。</p> <p>1. 住院醫師訓練所安排之疾病類型，應符合訓練計畫所訂之核心項目。</p> <p>2. 應依各科一般訓練常規，明確規定適合訓練所需要之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原則上，每人每日照護床數上限為 15 床，值班訓練平均不超過 3 天 1 班，不宜超時值班，值班照顧床數合理，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p> <p>3. 對住院醫師應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值班時亦同。並落實由主治醫師、住院醫師及實習醫學生組成的團隊教學訓練。</p> <p>[註]</p> <p>評核說明 2 部分，若為精神科教學醫院則每人每日照護床數，原則上急性床以 15 床為上限，慢性床以 50 床為上限，且以分開訓練為宜。</p>
	可 5.3.4	住院醫師每週接受住診教學訓練	<p>應每週安排住院醫師接受住診教學 (teaching round)，主治醫師或教師教學時，應分析病情及示範診療，使住院醫師瞭解病人病情，並適時教導住院醫師考慮醫學倫理與法律等相關問題。</p>
	可 5.3.5	住院醫師病歷寫作品質適當	<p>1. 病歷紀錄應符合病人實際情形，其內容如主訴、病史、身體檢查、實驗室及影像檢查、診斷與診療計畫等，應呈現合理思維。病歷紀錄如僅複製前次內容，且完全未針對病程變化加以修改者，視為不符合病人實際情形。</p> <p>2. 應視情況需要紀錄下列事項：</p> <p>(1) 病人在身、心、社會層面的問題。</p> <p>(2) 醫師對診療過程之反省、修正及改進。</p> <p>(3) 尊重病人自主，做好知情同意。</p> <p>3. 身體檢查 (physical examination) 或器官系統檢查 (system review) 之結果，如以查檢表方式勾選者，對於陽性結果 (positive findings) 或有意義的陰性結果 (negative findings) 應加註說明。</p> <p>4. 主治醫師或教師對住院醫師製作之病歷應予核閱並簽名，且給予必要之指正或評論。</p> <p>5. 醫院應安排教學活動，提升住院醫師寫作病歷及開立死亡證明書、診斷書等醫療證明文書之能力。</p>
	可	評估教學成效評估並	<p>1. 應以多元方式定期進行教學成效評估，並依醫院特性選擇評估方式，如客觀結構式臨床能</p>

序號	項次	評鑑基準	評核說明
	5.3.6	提供雙向回饋機制	<p>力試驗 (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OSCE)、直接操作觀察 (direct observation of procedural skills, DOPS)、迷你臨床演練評量 (mini-clinical evaluation exercise, mini-CEX) 或其他具體評估方式。</p> <p>2. 應提供雙向回饋機制 (包含評估表單的設計、評估方式、評估內容與回饋方式)。</p> <p>3. 若為聯合訓練計畫 (joint program)，訓練單位應提供管道供住院医师醫師反應問題，並適時檢討改進。</p>
可 5.3.7	住院医师之訓練成果分析與改善	<p>1. 住院医师之訓練成果應符合訓練目標之要求，並於評鑑委員評核時能呈現適當的知識、技能和態度，包括：病人照護 (patient care)、醫學知識 (medical knowledge)、從工作中學習及成長 (practice based learning and improvement)、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 (interpersonal and communication skills)、專業素養 (professionalism) 及制度下之臨床工作 (system based practice) 等。</p> <p>2. 對訓練成果不佳之住院医师，提供輔導與補強訓練</p> <p>3. 根據住院医师醫師訓練評估結果及每年度專科醫師考照及格率，適時修正教學計畫。</p>	

第五章 實習醫學生及醫師之訓練與成果

第二節、牙醫實習醫學生及牙醫師之教學訓練

序號	項次	評鑑基準	評核說明
	5.4	牙醫實習醫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所稱牙醫實習醫學生，係指在教學醫院接受臨床實習訓練之牙醫學系學生。 2. 醫院應提供牙醫實習醫學生有系統之臨床教學訓練與符合資格之教學師資。 3. 醫院應確保其牙醫部門各單位能配合臨床教學訓練之執行與成果評估。 4. 醫院得自行選擇免評 (not applicable, NA) 本項基準，若選擇免評或受評卻未通過之醫院，不得收訓牙醫實習醫學生。 5. 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牙醫實習醫學生者，則本項主要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及本計畫相關軟硬體之準備程度。未有收訓實習醫學生者，本項將僅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及相關軟硬體之準備程度。 	
	可	牙醫實習醫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院應與牙醫實習醫學生所屬學校訂有實習合約，明訂雙方之義務，例如：如何確保學生之學習權益與安全、教師與學生人數比例 (師生比) 等。 2. 應依各階段學生之需求，訂定務實可行之教學訓練計畫，有具體目標訓練，並訂有核心能力要求，以培養基本臨床技能及全人照護知能。 3. 教學訓練計畫內容至少應包含訓練目標、師資、教學資源、訓練課程與訓練方式、考評機制等。訓練課程內容，除臨床專業課程外，應包含一般醫學課程訓練，其內容建議包含全人醫療、病人安全、醫療品質、醫病溝通、醫學倫理、醫事法規、感染管制、實證醫學及病歷寫作等。 4. 教學訓練計畫主持人應有教學熱忱與適當經驗，並確實負責主持教學計畫事務。 5. 教師應有教學熱忱與適當資格，於帶領牙醫實習醫學生期間，並應適當安排從事教學工作與其他工作 (如臨床照護) 之比重，以維持教學品質。 6. 實際指導牙醫實習醫學生之教師與牙醫實習醫學生人數比例不得低於 1:4 (即每 1 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 4 名牙醫實習醫學生)。 7. 教學訓練計畫若為聯合訓練計畫 (joint program)，整體計畫之安排應有一致性與連貫性，並能配合合作機構屬性做適當分工合作，且有檢討改善機制。 8. 醫院應設有臨床倫理委員會或類似之組織，且每年至少開會 2 次，並應使牙醫實習醫學生知悉其功能與運作。

序號	項次	評鑑基準	評核說明
			<p>[註]： 實際指導牙醫實習醫學生之教師係指當日指導專門診或住診教學活動之主治醫師。</p>
	<p>可 5.4.2</p>	<p>適當安排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护訓練</p>	<p>1.應依牙醫實習醫學生能力安排教學活動及課程，且合理分配各科之課程。 2.教學內容應包括門診、急診及住診教學（含床邊教學）、專題討論（含學術期刊討論會）、病例研討、醫學影像、檢驗等。 3.對於牙醫實習醫學生之安全防护，應有實習前訓練，使其瞭解醫院工作環境及安全防護（含疫苗接種），並有實務操作前說明，使其瞭解某項處置或操作之安全規定，且提供相關防護設備供其使用，並經由模擬訓練或演練獲得相關操作經驗。 4.應使牙醫實習醫學生定期參與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臨床病理討論會或口腔顎面外科組織病理討論會等會議，且有主治醫師或教師參與指導，並針對會議內容與學生討論。 6.教師對訂定訓練課程之建議有管道可以反應，並適當參與課程訂定。</p>
	<p>可 5.4.3</p>	<p>牙醫實習醫學生每週接受門診教學訓練</p>	<p>1.應每週安排牙醫實習醫學生接受門診教學（chair-side teaching），主治醫師或教師教學時，應分析病情及示範診療，使牙醫實習醫學生瞭解病人病情，並適時教導牙醫實習醫學生考慮醫學倫理與法律等相關問題。 2.應安排住院醫師參與教學，組成完整團隊教學。</p>
	<p>可 5.4.4</p>	<p>牙醫實習醫學生每班數適當，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p>	<p>1.實習訓練所安排之疾病類型，應符合教學訓練計畫所訂之核心項目，亦即以一般性、基本常見之口腔疾病為主。 2.應安排牙醫實習醫學生需接受住診教學（teaching round），主治醫師或教師教學時，應分析病情及示範診療，使牙醫實習醫學生瞭解病人病情，並適時教導牙醫實習醫學生考慮醫學倫理與法律等相關問題。 3.應明確規定適合學習所需要之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原則上，每人每日照護床數上限為 10 床，值班訓練平均不超過 3 天 1 班，不宜起時值班，值班照顧床數合理，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4.對牙醫實習醫學生應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值班時亦同。並落實由主治醫師、住院醫師及實習醫學生組成的完整團隊教學訓練。 5.醫院應訂有訓練住院醫師指導牙醫實習醫學生之辦法，並評估其執行情形。</p>

序號	項次	評鑑基準	評核說明
			未執行口腔顎面外科訓練之醫院本項得免評 (NA)。
			1.醫院應安排教學活動，提升牙醫實習醫學生之病歷寫作能力。 2.門診病歷寫作教學內容建議包括： (1) 病歷首頁 (2) 初診紀錄 (3) 複診紀錄 3.住診病歷寫作教學內容建議包括： (4) 入院紀錄 (admission note) (5) 病程紀錄 (progress note) (6) 每週摘要 (weekly summary) (7) 處置及手術紀錄 (operation record) (8) 交接紀錄 (off Service note, transfer note) (9) 出院病歷摘要 (discharge summary)
可 5.4.5	對牙醫實習醫學生 提供病歷寫作教學		3.病歷紀錄應符合病人實際情形，其內容如主訴、病史、身體檢查 (physical examination)、實驗室及影像檢查、診斷與診療計畫等，應呈現合理思維。 4.主治醫師或教師對牙醫實習醫學生製作之病歷應予核閱並簽名，且給予必要之指正或評論。 1.應以多元方式定期進行教學成效評估，並依醫院特性選擇評估方式，如：客觀結構式臨床能力試驗 (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OSCE)、直接操作觀察 (direct observation of procedural skills, DOPS)、迷你臨床演練評量 (mini-clinical evaluation exercise, mini-CEX) 或其他具體評估方式。 2.應提供牙醫實習醫學生雙向回饋機制 (包含評估表單的設計、評估方式、評估內容與回饋方式)。 3.實習單位應提供管道供牙醫實習醫學生反應問題，並適時檢討牙醫實習醫學生的回饋意見，進行持續的教學改進。 4.醫院與學校定期召開牙醫實習醫學生教學檢討會。
可 5.4.6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 雙向回饋機制		1.牙醫實習醫學生之學習成果應符合訓練目標之要求，並於評鑑委員評核時能呈現適當的知識、技能和態度，包括：病人照護 (patient care)、醫學知識 (medical knowledge)、從工
可 5.4.7	牙醫實習醫學生之學 習成果分析與改善		

序號	項次	評鑑基準	評核說明
			<p>作中學習及成長 (practice based learning and improvement)、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 (interpersonal and communication skills)、專業素養 (professionalism) 及制度下之臨床工作 (system based practice) 等。</p> <p>2. 對學習成果不佳之學生，提供輔導與補強訓練。</p> <p>3. 應依牙醫實習醫學生之學習成果評估結果，適時修正教學訓練計畫。</p>
	<p>5.5 新進牙醫師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p> <p>【說明】</p> <p>1. 醫院應提供新進牙醫師有系統之臨床訓練計畫與符合資格之臨床教學師資。</p> <p>2. 本項所稱新進牙醫師，係指依醫療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為取得擔任負責醫師資格而接受訓練之牙醫師。</p> <p>3. 醫院應確保其牙醫部門各單位能配合臨床訓練之執行與成果評估。</p> <p>4. 醫院得自行選擇免評 (not applicable, NA) 本項基準，若選擇免評或未通過之醫院，則新合格效期內收訓之新進牙醫師，不得申請衛生署教學補助。</p> <p>【註】</p> <p>醫療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負責醫師，以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接受二年以上之醫師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為限。」</p>	<p>新進牙醫師之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p> <p>5.5.1</p>	<p>1. 應依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相關規範，訂定訓練計畫。</p> <p>2. 應依各階段新進牙醫師之訓練需求，訂定課程表及核心能力要求。</p> <p>3. 訓練內容應包含社區醫學相關訓練、全科醫療、病人安全、醫療品質、醫病溝通、醫學倫理、醫事法規、感染管制、實證醫學及病歷寫作等。</p> <p>4. 訓練內容應包含如何處理醫療不良事件。</p> <p>5. 訓練計畫主持人應有教學熱忱與適當資格，並確實負責主持計畫相關事務。</p> <p>6. 教師應有教學熱忱與適當經驗，於帶領新進牙醫師期間，並應適當安排從事教學訓練工作與其他工作 (如臨床照護) 之比重，以維持教學品質。</p> <p>7. 實際指導新進牙醫師之主治醫師或教師與新進牙醫師人數比例不得低於 1:1 (即每 1 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 1 名新進牙醫師)。</p> <p>8. 訓練計畫若為聯合訓練計畫 (joint program)，整體計畫之安排應有一致性與連貫性，並能配合合作訓練機構屬性做適當分工合作。</p>

序號	項次	評鑑基準	評核說明
			9. 醫院應設有臨床倫理委員會或類似之組織，且每年至少開會 2 次，並應使新進牙醫師熟悉其功能與運作。
	可 5.5.2	適當安排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护訓練	<p>1. 應合理分配各科之課程，教學內容應包含門診、急診及住診教學（含床邊教學）、專題研討（含學術期刊討論會）、病例研討、醫學影像、檢驗等。</p> <p>2. 對於新進牙醫師之安全防护，應有職前訓練，使其瞭解醫院工作環境及安全防护（含疫苗接種），並有實務操作前說明，使其瞭解某項處置、操作之安全規定，且提供相關防護設備供其使用，並經由模擬訓練或演練獲得相關操作經驗。</p> <p>3. 應使新進牙醫師定期參與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臨床病理討論會或口腔顎面外科組織病理討論會等會議，且有主治醫師或教師參與指導，並針對會議內容與新進牙醫師討論。</p> <p>4. 教師對訂定訓練課程之建議有管道可以反應，並適當參與課程訂定。</p>
	可 5.5.3	新進牙醫師每週接受門診教學訓練	應每週安排新進牙醫師接受門診教學訓練（chair-side teaching），主治醫師或教師教學時，應分析病情及示範診療，使新進牙醫師瞭解病人病情，並適時教導新進牙醫師考慮醫學倫理與法律等相關問題。
	可 5.5.4	新進牙醫師照護理床數及值班班數安排適當，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p>1. 新進牙醫師訓練所安排之疾病類型，應符合訓練計畫所訂之核心項目。</p> <p>2. 應安排新進牙醫師接受住診教學（teaching round），主治醫師或教師教學時，應分析病情及示範診療，使新進牙醫師瞭解病人病情，並適時教導新進牙醫師考慮醫學倫理與法律等相關問題。</p> <p>3. 應明確規定適合訓練所需要之照護理床數及值班訓練：原則上，每人每日照護理床數上限為 15 床，值班訓練平均不超過 3 天 1 班，不宜超時值班，值班照護理床數合理，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p> <p>4. 對新進牙醫師應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值班時亦同。並落實由主治醫師、住院醫師、新進牙醫師及牙醫實習醫學生組成的團隊教學訓練。</p> <p>5. 醫院應訂有訓練新進牙醫師指導牙醫實習醫學生之辦法，並評估其執行情形。</p> <p>[註]：</p>
	可 5.5.5	新進牙醫師病歷寫作品質適當	未執行口腔顎面外科之醫院本項得免評（NA）。 1. 病歷紀錄應符合病人實際情形，其內容如主訴、病史、身體檢查、實驗室及影像檢查、診斷與診療計畫等，應呈現合理思維。病歷紀錄如僅複製前次內容，且完全未針對病程變化

序號	項次	評鑑基準	評核說明
			<p>加以修改者，視為不符合病人實際情形。</p> <p>2. 應視情況需要紀錄下列事項：</p> <p>(1) 病人在身、心、社會層面的問題。</p> <p>(2) 醫師對診療過程之反省、修正及改進。</p> <p>(3) 尊重病人自主，做好知情同意。</p> <p>3. 身體檢查 (physical examination) 或器官系統檢查 (system review) 之結果，如以查檢表方式勾選者，對於陽性結果 (positive findings) 或有意義的陰性結果 (negative findings) 應加註說明。</p> <p>4. 主治醫師或教師對新進牙醫師製作之病歷應予核閱並簽名，且給予必要之指正或評論。</p> <p>5. 醫院應安排教學活動，提升新進牙醫師寫作病歷及開立診斷書等醫療證明文書之能力。</p>
可 5.5.6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 雙向回饋機制		<p>1. 應以多元方式定期進行教學成效評估，並依醫院特性選擇評估方式，如客觀結構式臨床能力試驗 (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OSCE)、直接操作觀察 (direct observation of procedural skills, DOPS)、迷你臨床演練評量 (mini-clinical evaluation exercise, mini-CEX) 或其他具體評估方式。</p> <p>2. 應提供雙向回饋機制 (包含評估表單的設計、評估方式、評估內容與回饋方式)。</p> <p>3. 若為聯合訓練計畫 (joint program)，訓練單位應提供管道供新進牙醫師反應問題，並適時檢討改進。</p>
可 5.5.7	新進牙醫師之訓練 成果分析與改善		<p>1. 新進牙醫師之訓練成果應符合訓練目標之要求，並於評鑑委員評核時能呈現適當的知識、技能和態度，包括：病人照護 (patient care)、醫學知識 (medical knowledge)、從工作中學習及成長 (practice based learning and improvement)、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 (interpersonal and communication skills)、專業素養 (professionalism) 及制度下之臨床工作 (system based practice) 等。</p> <p>2. 對訓練成果不佳之新進牙醫師，提供輔導與補強訓練</p> <p>3. 根據新進牙醫師訓練評估結果，適時修正教學計畫。</p>

第三節、中醫實習醫學生及中醫師之教學訓練

序號	項次	評鑑基準	評核說明
	5.6 中醫實習醫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說明】 1. 本項所稱中醫實習醫學生，係指在教學醫院接受中醫臨床實習訓練之中醫學系及醫學系學生。 2. 醫院應提供中醫實習醫學生有系統之中醫臨床教學訓練與符合資格之教師師資。 3. 醫院應確保其中醫部門各單位能配合臨床教學訓練之執行與成果評估。 4. 醫院得自行選擇免評 (not applicable, NA) 本項基準，若選擇免評或受評卻未通過之醫院，不得收訓中醫實習醫學生。 5. 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中醫實習醫學生者，則本項主要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及本計畫相關軟硬體之準備程度	中醫實習醫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	<p>1. 醫院應與中醫實習醫學生所屬學校訂有實習合約，明訂雙方之義務，例如：如何確保學生之學習權益與安全、教師與學生人數比例 (師生比) 等。</p> <p>2. 應依各階段學生之需求，訂定務實可行之教學訓練計畫，有具體目標訓練，並訂有核心能力要求，以培養基本臨床技能及全人照護知能。</p> <p>3. 教學訓練計畫內容至少應包含訓練目標、師資、教學資源、訓練課程與訓練方式、考評機制等。訓練課程內容，除臨床專業課程外，應包含一般醫學課程訓練，其內容建議包含全人醫療、病人安全、醫療品質、醫病溝通、醫學倫理、醫事法規、感染管制、實證醫學及病歷寫作等。</p> <p>4. 教學訓練計畫主持人應有教學熱忱與適當經驗，並確實負責主持教學計畫事務。</p> <p>5. 教師應有教學熱忱與適當資格，於帶領中醫實習醫學生期間，並應適當安排從事教學工作與其他工作 (如臨床照護) 之比重，以維持教學品質。</p> <p>6. 實際指導中醫實習醫學生之教師與中醫實習醫學生人數比例不得低於 1:4 (即每 1 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 4 名中醫實習醫學生)。</p> <p>7. 教學訓練計畫若為聯合訓練計畫 (joint program)，整體計畫之安排應有一致性與連貫性，並能配合合作機構屬性做適當分工合作，且有檢討改善機制。</p> <p>8. 醫院應設有臨床倫理委員會或類似之組織，且每年至少開會 2 次，並應使中醫實習醫學生知悉其功能與運作。</p> <p>[註]：</p>

序號	項次	評鑑基準	評核說明
			<p>實際指導中醫實習醫學生之教師應符合「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規範之資格：指導醫師須具備教育部定講師以上資格且執行中醫師業務 5 年以上經驗或具備執行中醫師業務 7 年以上經驗，並須參加指導醫師培訓營，持有訓練證明文件。</p>
	<p>5.6.2 可 適當安排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护訓練</p>	<p>1.應依中醫實習醫學生能力安排教學活動及課程，且合理分配各科之課程。 2.教學內容應包括門診及住診教學、專題討論（含學術期刊討論會）、臨床病例研討、醫學影像、檢驗等。 3.對於中醫實習醫學生之安全防护，應有實習前訓練，使其瞭解醫院工作環境及安全防护（含疫苗接種），並有實務操作前說明，使其瞭解某項處置或操作之安全規定，且提供相關防護設備供其使用，並經由模擬訓練或演練獲得相關操作經驗。 4.應使中醫實習醫學生定期參與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臨床病例討論會等會議，且有主治醫師或教師參與指導，並針對會議內容與學生討論。 6.教師對訂定訓練課程之建議有管道可以反應，並適當參與課程訂定。</p> <p>[註]： 住診教學包含床邊教學及會診教學。</p>	
	<p>5.6.3 可 中醫實習醫學生每週接受門診教學訓練</p>	<p>1.應每週安排中醫實習醫學生接受門診教學（chair-side teaching），主治醫師或教師教學時，應分析病情及示範診療，使中醫實習醫學生瞭解病人病情，並適時教導中醫實習醫學生考慮醫學倫理與法律等相關問題。 2.應安排住院醫師參與教學，組成完整團隊教學。</p>	
	<p>5.6.4 可 中醫實習醫學生之安排適當，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p>	<p>1.實習訓練所安排之疾病類型，應符合教學訓練計畫所訂之核心項目，亦即以一般性、基本常見之疾病為主。 2.應安排中醫實習醫學生需接受住診教學（teaching round），主治醫師或教師教學時，應分析病情及示範診療，使中醫實習醫學生瞭解病人病情，並適時教導中醫實習醫學生考慮醫學倫理與法律等相關問題。 3.可規定適合學習所需要之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原則上，每人每日照護床數上限為 10 床，值班訓練平均不超過 3 天 1 班，不宜超時值班，值班照顧床數合理，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4.對中醫實習醫學生應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並落實由主治醫師、住院醫師及實習醫學生組</p>	

序號	項次	評鑑基準	評核說明
			<p>成的完整團隊教學訓練，值班時亦同。</p> <p>5.醫院應訂有訓練住院醫師指導中醫實習醫學生之辦法，並評估其執行情形。 [註]： 未執行住診教學訓練之醫院本項得以聯合訓練計畫(joint program)方式完成。</p>
			<p>1.醫院應安排教學活動，提升中醫實習醫學生之病歷寫作能力。</p> <p>2.門診病歷寫作教學內容建議包括： (1) 病歷首頁 (2) 診療紀錄（如：中西醫診斷、中醫四診、辨病與辨證治則、理法方藥分析...等） (3) 追蹤診療紀錄</p> <p>3.住診病歷寫作教學內容建議包括： (1) 入院紀錄 (admission note) (2) 病程紀錄 (progress note) (3) 每週摘要 (weekly summary) (4) 處置紀錄 (operation record) (5) 交接紀錄 (off service note, transfer note) (6) 出院病歷摘要 (discharge summary)</p>
可 5.6.5	對中醫實習醫學生提供病歷寫作教學		<p>3.病歷紀錄應符合病人實際情形，其內容如主訴、病史、身體檢查 (physical examination)、實驗室及影像檢查、診斷與診療計畫等，應呈現合理思維。</p> <p>4.主治醫師或教師對中醫實習醫學生製作之病歷應予核閱並簽名，且給予必要之指正或評論。</p> <p>1.應以多元方式定期進行教學成效評估，並依醫院特性選擇評估方式，如：客觀結構式臨床能力試驗 (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OSCE)、直接操作觀察 (direct observation of procedural skills, DOPS)、迷你臨床演練評量 (mini-clinical evaluation exercise, mini-CEX) 或其他具體評估方式。</p> <p>2.應提供中醫實習醫學生雙向回饋機制 (包含評估表單的設計、評估方式、評估內容與回饋方式)。</p> <p>3.實習單位應提供管道供中醫實習醫學生反應問題，並適時檢討中醫實習醫學生的回饋意見，進行持續的教學改進。</p>
	可 5.6.6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雙向回饋機制	

序號	項次	評鑑基準	評核說明
			<p>4. 醫院與學校定期召開中醫實習醫學生教學檢討會。</p> <p>1. 中醫實習醫學生之學習成果應符合訓練目標之要求，並於評鑑委員評核時能呈現適當的知識、技能和態度，包括：病人照護 (patient care)、醫學知識 (medical knowledge)、從工作中學習及成長 (practice based learning and improvement)、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 (interpersonal and communication skills)、專業素養 (professionalism) 及制度下之臨床工作 (system based practice) 等。</p> <p>2. 對學習成果不佳之學生，提供輔導與補強訓練。</p> <p>3. 應依中醫實習醫學生之學習成果評估結果，適時修正教學訓練計畫。</p>
	<p>5.7 新進中醫師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p> <p>【說明】</p> <p>1. 醫院應提供新進中醫師有系統之臨床訓練計畫與符合資格之臨床教學師資。</p> <p>2. 本項所稱新進中醫師，係指依醫療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為取得擔任負責醫師資格而接受訓練之中醫師。</p> <p>3. 醫院應確保其各單位能配合臨床訓練之執行與成果評估。</p> <p>4. 醫院得自行選擇免評 (not applicable, NA) 本項基準，若選擇免評卻未通過之醫院，則新合格效期內收訓之新進中醫師，不得申請衛生署教學補助。</p> <p>[註]</p> <p>醫療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負責醫師，以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接受二年以上之醫師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者為限。」</p>	<p>中醫實習醫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p> <p>5.6.7</p>	
	<p>可</p> <p>5.7.1</p>	<p>新進中醫師之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p>	<p>1. 應依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相關規範，訂定訓練計畫。</p> <p>2. 應依各階段新進中醫師之訓練需求，訂定課程表及核心能力要求。</p> <p>3. 訓練內容應包含社區醫學相關訓練、全科醫療、病人安全、醫療品質、醫病溝通、醫學倫理、醫事法規、感染管制、實證醫學及病歷寫作等。</p> <p>4. 訓練內容應包含如何處理醫療不良事件。</p> <p>5. 訓練計畫主持人應有教學熱忱與適當資格，並確實負責主持計畫相關事務。</p> <p>6. 教師應有教學熱忱與適當經驗，於帶領新進中醫師期間，並應適當安排從事教學訓練工作與其他工作 (如臨床照護) 之比重，以維持教學品質。</p> <p>7. 實際指導新進中醫師或教師與新進中醫師人數比例不得低於 1:4 (即每 1 位教師</p>

序號	項次	評鑑基準	評核說明
			<p>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 4 名新進中醫師)。 8. 訓練計畫若為聯合訓練計畫(joint program)，整體計畫之安排應有一致性與連貫性，並能配合合作訓練機構屬性做適當分工合作。 9. 醫院應設有臨床倫理委員會或類似之組織，且每年至少開會 2 次，並應使新進中醫師知其功能與運作。 [註]： 實際指導新進中醫師之教師係指應符合「中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規範之資格：指導醫師須具備教育部定講師以上資格且執行中醫師業務 5 年以上經驗或具備執行中醫師業務 7 年以上經驗，並須參加指導醫師培訓營，持有訓練證明文件。</p>
	<p>可 5.7.2</p>	<p>適當安排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护訓練</p>	<p>1. 應合理分配各科之課程，教學內容應包含門診、急診及住診教學、專題研討(含學術期刊討論會)、臨床病例研討、醫學影像、檢驗等。 2. 對於新進中醫師之安全防护，應有職前訓練，使其瞭解醫院工作環境及安全防护(含疫苗接種)，並有實務操作前說明，使其瞭解某項處置、操作之安全規定，且提供相關防護設備供其使用，並經由模擬訓練或演練獲得相關操作經驗。 3. 應使新進中醫師定期參與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臨床病例討論會等會議，且有主治醫師或教師參與指導，並針對會議內容與新進中醫師討論。 4. 教師對訂定訓練課程之建議有管道可以反應，並適當參與課程訂定。 [註]： 住診教學包含床邊教學及會診教學。</p>
	<p>可 5.7.3</p>	<p>學習紀錄記載詳實</p>	<p>1. 學習紀錄應確實記載受訓人員訓練內容、學習進度及學習成果。 2. 導師及臨床教師應適時於學習紀錄上記載受訓人員之學習表現或評量結果。</p>
	<p>可 5.7.4</p>	<p>提供新進中醫師病歷寫作及診斷書開立之訓練</p>	<p>1. 病歷紀錄應符合病人實際情形，其內容如主訴、病史、身體檢查、實驗室及影像檢查、中西醫診斷、中醫四診、辨病與辨證治則、理法方藥分析與追蹤診療紀錄等，應呈現合理思維。病歷紀錄如僅複製前次內容，且完全未針對病程變化加以修改者，視為不符合病人實際情形。 2. 應視情況需要紀錄下列事項： (1) 病人在身、心、社會層面的問題。</p>

序號	項次	評鑑基準	評核說明
			<p>(2)醫師對診療過程之反省、修正及改進。</p> <p>(3)尊重病人自主，做好知情同意。</p> <p>3.身體檢查 (physical examination) 或器官系統檢查 (system review) 之結果，如以查檢表方式勾選者，對於陽性結果 (positive findings) 或有意義的陰性結果 (negative findings) 應加註說明。</p> <p>4.主治醫師或教師對新進中醫師製作之病歷應予核閱並簽名，且給予必要之指正或評論。</p> <p>5.醫院應安排教學活動，提升新進中醫師寫作病歷及開立診斷書等醫療證明文書之能力。</p>
	可 5.7.5	導師與臨床教師共同參與課程設計	<p>1.導師與臨床教師應參與訂定訓練計畫與課程內容，包含訓練目標、教學病例數，學習疾病的種類、受訓人員所承擔的工作項目與份量、臨床教學設施與人力之安排等事項。</p> <p>2.導師定期與受訓人員面談，以瞭解其受訓情形。</p>
	可 5.7.6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雙向回饋機制	<p>1.應以多元方式定期進行教學成效評估，並依醫院特性選擇評估方式，如客觀結構式臨床能力試驗 (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OSCE)、直接操作觀察 (direct observation of procedural skills, DOPS)、迷你臨床演練評量 (mini-clinical evaluation exercise, mini-CEX) 或其他具體評估方式。</p> <p>2.應提供雙向回饋機制 (包含評估表單的設計、評估方式、評估內容與回饋方式)。</p> <p>3.若為聯合訓練計畫 (joint program)，訓練單位應提供管道供新進中醫師反應問題，並適時檢討改進。</p>
	可 5.7.7	新進中醫師之訓練成果分析與改善	<p>1.新進中醫師之訓練成果應符合訓練目標之要求，並於評鑑委員評核時能呈現適當的知識、技能和態度，包括：病人照護 (patient care)、醫學知識 (medical knowledge)、從工作中學習及成長 (practice based learning and improvement)、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 (interpersonal and communication skills)、專業素養 (professionalism) 及制度下之臨床工作 (system based practice) 等。</p> <p>2.對訓練成果不佳之新進中醫師，提供輔導與補強訓練。</p> <p>3.根據新進中醫師訓練評估結果，適時修正教學計畫。</p>

第六章 其他實習學生及醫事人員之訓練與成果

序號	項次	評鑑基準	評核說明
	6.1	實習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可)	
		【說明】	
		1. 醫院應提供實習學生有系統之臨床教學訓練與符合資格之教學師資。	
		2. 醫院應確保其院內各單位能配合臨床教學訓練之執行與成果評估。	
		[註]	
		1. 本章所稱實習學生，係指在教學醫院接受臨床實習訓練之各醫事相關科系學生，包含本基準第五章規定以外之各職類實習學生，亦即護理、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檢驗、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呼吸治療、臨床心理、諮商心理與助產等共 11 職類。	
		2. 醫院得就註 1 之各職類，自行選擇免評 (Not applicable, NA) 本項基準。若選擇免評某一職類或受評卻未通過之醫院，不得收訓該職類實習學生。	
1	可 6.1.1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	<p>1. 醫院應與實習學生所屬學校訂有實習合約，明訂雙方之義務，例如：如何確保實習學生之學習權益與安全、教師與實習學生人數比例 (師生比) 等。</p> <p>2. 應訂定教學訓練計畫，其內容應包含：訓練目標、核心課程、教學活動及評估機制等，並符合該職類學生之實習需求。</p> <p>3. 教學訓練計畫主持人應有教學熱忱與適當資格，並確實負責主持計畫相關事務。</p> <p>4. 教師應有教學熱忱與適當資格，於帶領實習學生期間，並應適當安排從事教學工作與其他工作 (如臨床照護) 之比重，以維持教學品質。</p> <p>[註]：</p> <p>1. 有關各職類之教學訓練計畫主持人資格、教師資格及師生比等事項，請參照附表規定。</p> <p>2. 由學校派駐醫院之臨床護理教師，不適用說明 4 後段之規定。</p>
2	可 6.1.2	適當安排實習學生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	<p>1. 按照教學訓練計畫安排教學課程，且依進度執行。</p> <p>2. 院內各相關實習單位按照教學訓練計畫安排臨床教學活動，且符合訓練目標。</p> <p>3. 實習期間之教學課程與教學活動，應依學生能力作適當調整。</p>
3	可 6.1.3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實習學生雙向回饋機制	<p>1. 教師應針對學習過程中的問題，給予實習學生回饋。</p> <p>2. 實習單位應提供管道供實習學生反應問題，並予以適當回覆。</p> <p>3. 定期評估教師教學成效及實習學生學習成果，並訂有適宜且明確之評量表單等評估機制。</p>

序號	項次	評鑑基準	評核說明
4	可 6.1.4	實習學生之學習成果 分析與改善	<p>1. 實習學生之學習成果應符合訓練目標之要求。</p> <p>2. 對學習成果不佳之學生，提供輔導與補強訓練。</p> <p>3. 定期檢討並修訂教學訓練計畫。</p> <p>4. 醫院與學校定期召開實習學生檢討會，並應記錄問題，予以追蹤及改善。</p>
		6.2 新進醫事人員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可)	
		【說明】	
		1. 醫院應提供新進醫事人員有系統之臨床教學訓練與符合資格之教學師資。	
		2. 醫院應確保其院內各單位能配合臨床教學訓練之執行與成果評估。	
		【註】	
		1. 本章所稱醫事人員，係指本基準第五章規定以外之各職類醫事人員，包含護理、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檢驗、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呼吸治療、臨床心理、諮商心理、助產等共 11 職類。	
		2. 本章所稱新進醫事人員或受訓人員，係指註 1 之醫事人員自領得醫事人員證書起二年內，由醫院收訓者。	
		3. 醫院得就註 1 之各職類，自行選擇免評 (Not applicable, NA) 本項基準。若選擇免評某一職類或受評卻未通過之醫院，則新合格效期內收訓之該職類新進醫事人員，不得申請衛生署教學補助。	
5	可 6.2.1	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	<p>1. 應訂定教學訓練計畫，其內容並應符合該職類新進醫事人員之能力及訓練需求。</p> <p>2. 教學訓練計畫主持人應有教學熱忱，並確實負責主持教學計畫相關事務。</p> <p>3. 各職類之教學訓練計畫教師資格及教師受訓人員人數比例等事項，請參照附表規定。</p> <p>4. 教師對於教學訓練計畫(含訓練課程)之建議有管道可以反應，並參與修訂計畫。</p> <p>【註】：</p> <p>1. 指導新進醫事人員之教師資格，應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申請作業要點之規定。</p> <p>2. 各醫事職類之新進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師資與師生比等要求，請參照附表。</p>

序號	項次	評鑑基準	評核說明
6	可 6.2.2	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訓新進醫事人員時，應採用具體的學前評估方式，以了解其能力及經驗。 2.應依受訓人員之能力及經驗，安排合適的訓練課程。 3.應使受訓人員清楚了解其訓練課程安排。 4.教師應依訓練課程安排進行教學，如因故無法完成訓練課程時，應訂有檢討補救機制。 5.訓練時間應合理安排，以兼顧受訓人員之學習與工作需要。
7	可 6.2.3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新進醫事人員雙向回饋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應針對學習過程中的問題，給予受訓人員回饋。 2. 訓練單位應提供受訓人員反應問題，並予以適當回覆。 3. 以多元化方式，定期評估受訓人員學習成果。
8	可 6.2.4	新進醫事人員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訓人員之學習成果應符合訓練目標之要求，例如能展現臨床教學活動之成效。 2.對學習成果不佳之受訓人員，訂有輔導機制並落實執行。 3.檢討教學訓練計畫，並適時修訂訓練課程。

「教學醫院評鑑基準 99 年試評版」 附表

項次	職類	1.護理	2.藥事	3.醫事放射	4.醫事檢驗
6.1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6.1.1.	計畫主持人資格	具教學醫院 5 年以上專責護理執業經驗之專任護理師	具教學醫院 5 年以上專責藥師，且通過實習指導藥師訓練	具教學醫院 5 年以上專責醫事放射師，且通過實習指導醫事放射師訓練	具教學醫院 5 年以上專責醫事檢驗師，且通過實習指導醫事檢驗師訓練
	教師與實習學生數比例	不得低於 1:8 (即每 1 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 8 名學生)，但綜合臨床實習與護理行政實習不在此限	不得低於 1:1 (即每 1 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 1 名學生)	不得低於 2:1 (即每 2 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 1 名學生)	不得低於 2:1 (即每 2 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 1 名學生)
6.1.1.	教師資格	1. 學校所聘之護理臨床教師：至少應有 1 年以上教學醫院臨床經驗之護理碩士，或 3 年以上臨床經驗之護理學士。但學校派駐醫院之臨床教師原已符合 2007 年教學醫院評鑑基準規定資格者，不在此限 2. 醫院之臨床師資：需具教學醫院 3 年以上臨床護理經驗之專任護理師。	具教學醫院 2 年以上專責藥師，且通過實習指導藥師訓練	具教學醫院 2 年以上專責醫事放射師	具教學醫院 2 年以上專責醫事檢驗師
	其他規定	病床數與實習學生人數之比例不得低於 5:1，但產科、兒科及精神科不得低於 3:1	無	無	無
6.2 新進醫事人員之教學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6.2.1.	教師與受訓人員	不得低於 1:5 (即每 1 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 5 名受訓人員)，且教師應為醫院專任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相關規定依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申請作業要點」為主。

附表

「教學醫院評鑑基準 99 年試評版」

項次	職類	1.護理	2.藥事	3.醫事放射	4.醫事檢驗
	數比例				
	教師資格	具教學醫院 3 年以上專責護理執業經驗之專任護理師	具教學醫院 4 年以上專責藥事執業經驗之專任藥師	具教學醫院 3 年以上專責醫事放射執業經驗之專任放射師	具教學醫院 5 年以上專責醫事檢驗執業經驗之專任醫事檢驗師

「教學醫院評鑑基準 99 年試評版」附表

「教學醫院評鑑基準 99 年試評版」

項次	職類	5. 物理治療	6. 職能治療	7. 營養	8. 呼吸治療
6.1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6.1.1.	計畫主持人資格	具教學醫院 5 年以上專責物理治療師	具教學醫院 5 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師	具教學醫院 5 年以上專責營養師	具教學醫院 5 年以上專責呼吸治療師
	教師與實習學生人數比例	不得低於 1:3 (即每 1 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 3 名學生)		不得低於 1:4 (即每 1 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 4 名學生)	不得低於 1:4 (即每 1 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 4 名學生)
	教師資格	具教學醫院 3 年以上專責物理治療師	具教學醫院 2 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師	具教學醫院 2 年以上專責營養師	具教學醫院 3 年以上專責呼吸治療師
6.2 新進醫事人員之教學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6.2.1.	教師與受訓人員數比例	不得低於 1:5 (即每 1 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 5 名受訓人員), 且教師應為醫院專任人員			
	教師資格	具教學醫院 3 年以上專責物理治療師	具教學醫院 3 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師	具教學醫院 5 年以上專責營養師	具教學醫院 3 年以上專責呼吸治療師

◎新進醫事人員相關規定依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教學醫院教學費費用補助計畫申請作業要點」為主。

「教學醫院評鑑基準 99 年試評版」附表

項次	職類	9. 臨床心理	10. 諮商心理	11. 助產
6.1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6.1.1.	計畫主持人資格	具教學醫院 5 年以上專責臨床心理師執業經驗之專任臨床心理師	具教學醫院 5 年以上專責諮商心理師執業經驗之專任諮商心理師	具教學醫院 5 年以上專責產科臨床床執業經驗之專任婦產科醫師、專任助產師或專任護理師
	教師與實習生人數比例	不得低於 1:3 (即每 1 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 3 名學生)	不得低於 1:2 (即每 1 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 2 名學生)	不得低於 1:7 (即每 1 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 7 名學生)
	教師資格	具教學醫院 2 年以上專責臨床心理師執業經驗之專任臨床心理師	具 2 年以上心理治療臨床執業經驗之專任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精神科專科醫師	具教學醫院 5 年以上產科臨床床執業經驗之專任婦產科醫師或具教學醫院 3 年以上護理助產執業經驗之專任助產師或專任護理師
6.2 新進醫事人員之教學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6.2.1.	教師與受訓人員人數比例	不得低於 1:5 (即每 1 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 5 名受訓人員)	不得低於 1:5 (即每 1 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 5 名受訓人員)	不得低於 1:5 (即每 1 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 5 名受訓人員)
	教師資格	具 3 年以上專責臨床心理執業經驗之專任臨床心理師	具 3 年以上專責諮商心理執業經驗之專任諮商心理師	具教學醫院 5 年以上產科臨床床執業經驗之專任婦產科醫師或具教學醫院 3 年以上護理助產執業經驗之專任助產師或專任護理師

◎新進醫事人員相關規定依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申請作業要點」為主。

且教師應為醫院專任人員。